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決議修訂

二、目的：

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課業相關學習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興趣，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四、辦理原則：

- (一)課業輔導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學習之課業相關。課程輔導強化課業複習與加深加廣等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
- (二)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實施日期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
- (三)編班：以原班級上課，不拆班、不合班為原則。
- (四)課業輔導期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注意學生之安全。
- (五)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且不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五、收費及用途：

(一)收費：

- 1.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

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2.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得斟酌情況予以全額減免收費。

六、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